

冒名处分股权的法律效力分析

王亚男 肖海军

(湖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省长沙市, 410082)

摘要:我国处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 冒名处分他人股权的现象层出不穷。但是, 学界并未对该问题给予重视, 且仅有的研究也集中在以无权处分和无权代理等传统的民法观点来分析, 有拿来主义之嫌。由于冒名处分他人股权的复杂性和层次性, 对其效力的认定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环节, 涉及到冒名处分股权行为和签订的协议的效力的认定及冒名处分他人股权致股权发生实际转让的法律效力。当事人无合意及商事外观主义原则有利于对冒名处分他人股权的效力作出判断。外观主义对于判定股权的最终归属极具优势, 有利于该问题科学顺畅的解决。

关键词:冒名处分; 股权; 合意; 外观主义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一、引言

我国处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 经济高速发展而相应的道德建设不到位致使社会诚信意识淡薄, 加上相应的制度保障的缺失, 冒名处分他人股权的现象层出不穷。冒名处分他人股权严重危害了市场交易秩序, 损害了原股权人、交易相对人、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后续股权转让后手的利益。但是, 学界并未对该问题给予重视, 且仅有的研究也集中在以无权处分和无权代理等传统的民法观点来分析, 有拿来主义之嫌。冒名处分股权不是民法上的无权处分, 无权处分人需为工商登记权利人, 而被转让的股权并非登记在冒名人名下。冒名处分他人股权也不同于无权代理, 与冒名人交易的相对人认为冒名人即股权所有人, 不存在第三方当事人; 而无权代理中相对人认为与其实际交易的对象是被代理人, 与其直接接触的人是代理人。实务中对该问题的判定也大相径庭, 故有必要对冒名处分股权问题进行梳理, 探究一套合理可行的解决问题的机制。由于冒名处分他人股权具有复杂性和层次性, 冒名处分股权的效力涉及到冒名处分股权行为和签订的协议的效力的认定及冒名处分他人股权致股权发生实际转让的法律效力。

二、冒名处分他人股权之行为的法律效力

1. 无原股权人意思表示的行为

冒名处分他人股权中, 原股权人对转让行为并不知情, 一般是事后发现股权被冒名转让, 原股权人对股权转让行为未做任何意思表示, 原股权人并没有处分股权的意愿, 而原股权人的意愿是处分股权行为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 没有原股权人处分股权的意愿, 处分股权行为无从成立。法律行为能否成立取决于原股权人和交易相对人双方的意愿。原股权人未作意思表示, 当事人双方没有达成意思表示一致, 没有形成合意, 处分股权行为不具备成立要件。原股权人对自己名义被冒用一无所知, 自始至终从未有任何意思表示要转让股权, 在冒名转

让他人股权中，本质上仅仅只有相对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双方当事人无法形成合意，冒名处分他人股权行为也就不存在成立的基础，故冒名处分他人股权行为不成立。由此也可以看出，那些强加以无权处分来判定冒名处分他人股权行为的观点不仅牵强且有将简单问题复杂化的倾向，是不可取的增加处理问题成本的不智选择。因为事实上，原股权人从没有做出任何与相对人进行交易的意思表示，双方根本无法形成合意，冒名处分股权行为当然不成立，毋需再选择曲折而昂贵的处理方式，也就没有必要探讨是否是无权处分等观点。冒名处分他人股权行为是无原股权人意思表示的行为，没有合意无从成立。

2. 利用对股权登记权利外观信任的善意

原股权人被冒名转让股权，无任何关于股权转让的意思表示，与交易相对人未形成合意。而交易相对人是基于对权利书记载的权利内容的信任才与冒名人进行交易，冒名人利用了交易相对人对股权登记权利外观信任的善意。由于股权具有抽象性的特点，如果想让权利人以外的人了解股权的信息，就需要通过相应的形式将股权表示出来。我国《公司法》第31条，第32条，第33条规定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均为股权的公示方式，股权公示是股权行使的依据，是公司和他人对股东权利的认可。股东只有得到公司的认可才可以行使股利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同样，第三人只有确认股东的股东身份及权利状况才会与其进行交易。潜在股权受让人即第三人不可能通过彻底的求证调查来识别股东身份，成本巨大且可行性低，不符合商事交易对高效率的要求，也不利于市场经济高速运行发展的现状。故在冒名处分他人股权中，相对人看到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中记载的原股权人的股权信息，判定原股权人真正享有股权，故做出受让股权的意思表示，而疏于对与自己进行交易的冒名人的身份信息的识别，误认为冒名人即权利所有人。股权受让人因此可能承担不能真正行使所受让的股东权利的风险并卷入多方股权纠纷中。冒名处分他人股权行为不仅无原股权人的意思表示，损害了原股权人的权益，也给善意受让股权的相对人造成潜在风险。

三、冒名处分他人股权之协议的法律效力

1. 因当事人合意的欠缺使该冒名股权转让协议自始就不存在

股权转让协议是以股权为标的的合同，实质上股权转让协议是买卖合同，具有合同的基本特征，其成立、生效问题应遵循《合同法》的规定。冒名处分他人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不同于冒名处分他人股权的效力，冒名处分他人股权不仅对原股权人、受让人以及冒名人，还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等多元主体产生法律效力，股权转让协议仅可能对协议涉及的原股权人、受让人以及冒名人产生效力，约束力仅可能限于协议当事人之间。冒名处分他人股权是多方主体产生的法律效力的集合，可以说冒名处分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是冒名处分他人股权效力的一部分。我国公司法没有对股权转让协议做具体规定，故应适用我国《合同法》关于合同成立的规定，合意一致，合同成立；合意不一致，合同不成立，合同自始不存在。冒名处分他人股权的协议中，被冒名人即原股权人对股权转让协议的存在毫不知情，更不知晓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的内容条款，故冒名处分股权协议在被冒名人与相对人之间因为缺乏一方的意思表示无法形成合意而不成立，即冒名处分股权转让协议自始就不存在。被冒名人无需承担该冒名处分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在冒名处分股权行为中，冒名人为了自己利益冒用原股权人的名义转让原股权人的股权，冒名处分股权对原股权人而言从不曾发生过，其没有任何与相对人进行股权交易的意思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崔某、余某与荣耀公司等四人以及孙某等五人股权转让纠纷案”^[1]以“无权处分他人财产的合同”为依据进行裁判。无权

处分或无权代理的观点适用于冒名处分他人股权的场合尚且存疑,且以“当事人合意的欠缺”即可判定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实无必要再去大费周章的对无权代理等观点进行理论探究和司法适用的考量。基于合意是合同存在的前提条件,对原股权人而言该协议根本就不存在,它已不是有效还是无效的问题而是协议是否存在的问题,协议因欠缺合意不存在,也就不存在产生效力的基础前提,协议不存在其效力当然应予以否定。

2. 冒名处分股权协议在冒名人与交易相对人之间的效力

因原股权人与交易相对人合意的欠缺,冒名处分股权协议自始就不存在,冒名人与交易相对人之间也就没有合同关系。交易相对人无法用股权转让协议来约束冒名人,合同不存在无约束力,在冒名人与交易相对人之间不发生效力。交易相对人只能要求冒名人承担因冒名人的原因导致合同不成立的缔约过失责任,依据《合同法》42条冒名人因为隐瞒真实信息导致合同不成立需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虽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是协议的意思虚假,缺乏必要主体的合意,冒名处分他人股权协议自始不存在。如果协议不存在也就无法履行,也就没有进行股权变更的前提基础,即由于冒名人非真实股权人导致交易相对人无法真正行使股东权利。冒名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虚假情况导致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其作出虚假允诺^[2],相对人因此遭受了损失,相对人可因缔约过失责任要求冒名人赔偿损失。虽然冒名人和交易相对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和冒名人与原股权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并非同一法律关系,但是两个法律关系互相依存,因合意欠缺冒名处分股权协议不存在,该协议在冒名人与交易相对人之间的也无法产生效力。

四、冒名处分他人股权致股权发生实际转让的法律效力

1. 协议签订后未进行股权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行为具有阶段性的特征,完整的一次股权转让是由一系列各自独立又连续的阶段性程序构成的,每个阶段都有其明显而独特得法律依据。冒名人与交易相对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并不代表相对人即可就取得了股权,相对人受让股权还需要经过下一个程序即股权变更登记。虽然股权变更登记不是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要件^[3],但是股权变更登记时股权变动的标志。根据《公司法》第32条、第73条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31条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要要进行两次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和工商登记。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可以理解为公司内部变更登记,公司依据股权交易双方的申请,在公司内部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股权交易相对人签发新的出资证明书,并变更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是仅变更公司内部相关文件的登记。相对而言,工商变更登记可以理解为公司外部变更登记,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股权变更。

虽然股权的转让要进行变更登记,但股权变更登记包括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并非股权转让协议的法定要件,股东名册的变更实际上是完成股权的过户,股权受让人在股权转让协议成立甚至向出让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后,并不当然取得股东权利,没有经过变更登记,此时股权并未发生实际转让。如果没有进行股东名册变更登记,致使股权受让人没有被登记于公司文件中,而仍记载股权出让人为公司股东,使得他人无法依据股东资格的形式要件来判断受让人为公司股东,无法在公司内部中确认其股东地位,股权归属在协议双方之间不发生变动的效果^[4]。根据《公司法》第32条规定,对于工商登记的变更问题,公司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的股权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是对外公示股权变动的事实,工商变更登记仅仅具有“证权”的作用而没有设权的功能,股权的取得或变更并不以工商登记为

生效要件。由此可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产生合同效力，是股权发生转让的前提条件；股东转让的交付即股东名册的变更，产生股权权属变动的效果；股权转让的公司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的公示行为，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当冒名人与交易相对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没有进行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的变更，既没有发生权属变动也没有进行公示，股权未发生实际转让，没有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和工商登记的股权变动对公司不产生效力，公司仍认可原股权人为公司股东，并且公司外部登记中也不承认交易相对人的股东资格，没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此时，该股权转让行为并没有造成对股东权利造成实质影响。如果原股权人发现该冒名转让股权转让协议的存在，可以向法院申请确认该股权转让协议不成立，对原股权人不具有约束力，并采取积极措施防止自身股权进一步被实际转让。而受让股权相对人无法实际取得股权可追究冒名人的相关责任。

2. 协议签订后已进行股权变更登记

如上文所说，股东名册的变更是过户行为，未经股东名册的变更受让人无法在公司行使其股东权利。股东名册的变更是股权出让人和受让人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需履行的必要手续，完成这一手续，即符合了获得取得股权所需的形式要件，即在公司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等文件中被记载为股东。股东名册是对股权信息的公示。^[32]冒名处分他人股权中，如果进行了股权名册的变更在形式上说明在公司内部承认股权交易相对人成为公司股东。但是冒名人依据冒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骗取公司内部变更登记，在此骗取变更登记的过程中有可能获得管理层人员或有关股东及其他公司有关人员的协助。此时，公司的内部变更也仅仅限于公司范围内，影响范围尚且有限，应该撤销变更登记，最大化保护原股权人的利益，原股权人尚可较易追回自己的股权，且不会对他人造成巨大影响。原股权人可以请求公司撤销变更登记，请求法院判定冒名转让股权协议不成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参与冒名转让股权过程中的公司其他人员追究法律责任。另外，在公司内部关系中，公司变更股东名册承认交易相对人的股东地位可能是在其他股东并未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根据《公司法》第71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东之外的人应该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尊重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是考虑到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人性特征，有利于公司良好稳定的运行。未经其他股东同意，根据冒名转让他人股权协议擅自变更公司股东名册可能损害了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虽然进行了股东名册变更，股权发生了转让，但是仍可及时追回股权，请求法院判定冒名转让他人股权不成立，有效制止损害范围的进一步扩大，最大限度维护各方的利益。

冒名转让他人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进行了股东名册的变更，也完成了工商登记的变更，原则上，可以认为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交易相对人获得股东资格，在公司外部关系中具有了对抗第三人的效力。股东名册进行变更，从形式上表明交易相对人的股东身份已被公司确认。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该股权对外公示，具有了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为了维护交易安全，根据确优先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原则，应该认为股权已经发生了实际转让。但是，此时股权尚未进行再次转让，虽然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原股权人仍可以冒名转让股权协议不成立为基础申请撤销变更登记，进行变更登记的前提依据是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冒名转让他人股权协议因为欠缺原股权人与交易相对人的合意无从成立，进行股东名册变更和工商登记变更的基础也就不复存在，原股权人再发现股权还未被交易相对人再次转让时及时追回股东权利，保护自己的利益。

五、基于外观主义的商事思维的效力判断

上文冒名转让他人股权协议签订后已进行股权变更登记，均是以该股权未再次进行转让为前提进行讨论的。如果股权被再次甚至多次进行转让，此时股权转让不仅仅涉及到交易相对人、原股东人和冒名人三方，而是会对整个市场交易秩序产生影响，我们需要更广的角度来探讨股权转让的效力问题。

商事外观主义原则，又称权利外观主义原则，是指在商事交易中，以商主体的行为外观认定其行为所生之效果的一项商法基本原则^[5]。外观主义的法律逻辑在于因存在的外观事实，必须保护第三人对权利外观事实的信赖。权利外观主义原则，是商事交易中的重要裁判原则，股权的登记即是股权权利外观的体现，股东名册具有公示的效果，工商登记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果，股权登记是股权的公示制度，具有公信力。第三人基于对股权登记的信赖^[33]而与股权登记权利人进行交易，即在信任的基础上付诸了行为^[6]。交易相对人不可能花费大量的精力和时间去调查某个公司股东的真实信息，其只能依据公示材料做出基本判断，即使有关权利的真实状况与交易相对人主观信赖的情况不相符合，根据外观主义原则，只要该交易相对人的主观信赖有足够的客观外观形式作支撑，那么其交易行为就具有合理正当性，其获得的权利就具有有效性，交易相对人获得股权的行为就应受法律的保护^[7]。

外观主义是商法所持价值取向的具体体现。我国司法制度上没有将商事纠纷与民事纠纷分立，但是我们不能忽视商事行为与民事行为的不同，商事案件的处理应该遵循商法的价值取向。民法最基本的价值是公平，公平优先兼顾效益与其他。而商法追求效率，即效益优先兼顾公平与其他。商事交易具有追求交易效率和交易安全的特点。外观主义对促进商事交易，维护经济秩序具有重要价值。在冒名处分他人股权中，股权受让人受让股权并进行股权变更后再次将股权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根据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的股权信息与冒名处分股权受让人进行交易。虽然冒名处分他人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不成立，股权受让人不存在受让股权的基础，但是股权已经在形式上发生实际转让并再次转让给第三人。此时根据外观主义，应该判定第三人基于对股权登记的信赖进行的股权交易成立并获得股权，因为受让冒名处分股权中的受让人转让的股权的第二受让人了解公司股权信息的唯一的渠道便是股权登记，对股权登记的公信力具有信赖利益，其是出于对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等股权登记的记载才受让该股权。现代公司法强调对形式正义的追求，冒名处分股权的后手股权转让中，以客观形式记载的外观条件能够使第二受让人或后续受让人产生合理的信赖，权利外观形式能支撑其主张，则应认定该股权的再次转让行为有效，第二受让人或后续受让人获得股权。原股东人无法再实际享有股权，只能向冒名人请求损害赔偿。另一种情况是，冒名处分他人股权的股权受让人没有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尚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再次受让股权的人无法对抗原股东人的主张，冒名处分股权中的第一受让人未实际取得股权时就再次对外转让股权，此时冒名处分股权的后手股权转让中的受让人没有可依据的外观权利信赖特征，不符合外观主义的要求，冒名处分股权的后手股权转让中的受让人没有实际取得股权的合理依据，无法取得股权。

需要强调的是根据外观主义对冒名处分股权再次转让的效力判断是以第二受让人已经将股权变更到自己名下为前提的。如果第二受让人尚未将股权变更到自己名下也就是尚未行使股权，尽管其是根据对第一受让人所持权利凭证的信赖与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是此时第二受让人尚未行使股东权利，对其造成的损害小于原股东人所受损害应该允许原股东人追回股权。因为以外观主义视角判断冒名处分的股权被受让人再次转让的效力的初衷是为了维

护交易秩序，如果股权尚未登记到第二受让人名下，此时对交易秩序也没有造成巨大影响，故可认定第二受让人无法实际取得股权，第二受让人可要求第一受让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六、剥离民事思维下的商事外观主义的优势

首先，以外观主义来判断冒名处分他人股权的股权转让问题更科学合理且简便适用。在现有的文章及法院判例中，对于冒名处分他人股权判断一般是先以无权处分或无权代理来论述冒名处分他人股权的协议的效力，然后以善意取得或者原股权人是否具有追认行为来确定整个股权转让行为的最终效力。学界大都受限于民事思维的影响，总是强求通过民事理论基础的探究来寻求冒名处分他人股权的问题解决路径。囿于视角的狭窄，对冒名处分他人股权的问题的解决思路总是不尽如人意，观点莫衷一是且有牵强之嫌。本文跳出民事思维的角度，从更全新的角度来寻求处理方法。本文先基于冒名处分股权当事人之间无合意来判定股权转让协议不成立，然后看股权初次受让人是否又将股权进行再次转让。如果股权初次受让人进行股权变更登记后没有将股权再次转让，此时股权转让行为波及范围有限，造成的影响不是很大，可以依据协议不成立撤销变更登记，恢复原股权人的股权。如果股权初次受让人进行股权变更登记后又将股权再次转让，虽然冒名处分股权协议不成立，但是再次受让股权的受让人是基于对股权登记的信赖受让股权，凭着股权登记信息进行交易判断依据，我们根据外观主义判定股权初次受让人再次转让股权的行为有效，再次受让股权的受让人取得股权，原股权人只能获得资金形式的赔偿。以外观主义的商事思维判断冒名转让股权的问题正可行。

其次，依据外观主义判定的股权转让的效果符合风险的分配。相对于第二受让人以及后续受让人来说，原股权人更容易对自己权利进行事先保护。第二受让人在与前述冒名处分股权的受让人进行交易时，不可能付出大量成本调查股权权证所记载的内容的真实性，没有进入公司去核实股权信息的便利条件。而原股权人可以时时查看自己股权的现实状况，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股权被冒名转让。当股权被第一受让人再次转让的情况下，与之交易人即第二受让人是出于对公司股权登记中的股东权利的记载才受让股权，依据外观主义原则，判定第二受让人取得股权，原股权人丧失股权，原股权人承担丧失实际股东权利的风险。

最后，依据外观主义确认冒名转让股权之后续股权转让的效力，有利于维护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冒名转让股权协议不成立，冒名人与交易相对人的股权转让不成立，但是我们没有一味的继续否定后续股权转让的效力。因为冒名处分股权后又将股权再次甚至多次转让的情况下，此时不仅仅涉及到冒名人、交易相对人和公司内部的一些法律关系，还涉及到公司外部众多参与主体的权益，应当遵循股权公示原则，由与冒名处分股权的受让人进行交易的后受让人享有股权，有利于维护交易安全。因为此时的股权纠纷涉及的法律关系不再只限于公司内部，要求公司外第三人通过重重阻隔了解股权的实际情况既损害了第三人对股权登记公信力的信赖，也增加了第三人的交易成本，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股权受让人如果每天因为不确定股权登记的真实性而瞻前顾后，这样市场交易的效率是非常低的。正如半个世纪以前科斯所说的，如果交易费用可以忽略不计，市场主体会自动寻找有效方案，关键是要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提供这种选择的余地，依据外观主义进行效力判断即是股权交易高效率的制度保障。

参考文献

- [1] 刘言浩.法院审理公司案件观点集成.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00 -136
[2] John Cooke,David Oughton:The Common Law of Obligations,Third Edition, Butterworths, 2000: 90.
[3] 潘福仁, 史建三,邹碧华,石育斌等.股权转让协议效力司法疑难问题,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23
[4] 宋良刚.规则的确立与构建—以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登记制度为例.政法论坛, 2005(7):185
[5] 潘福仁.股权转让纠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5-20.
[6] Black Law Dictionary,7th edition,West group,1999: 1293.
[7] 刘小华.商事审判中权利外观原则的适用.东岳论丛,2013(4):156-159

Effect analysis on disposing the other's share by false impersonated identity

Wang Ya'nan Xiao Haijun

(School of Law,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2)

Abstract: Our society is in a critical period of transition. The factor leads to the endless phenomena of disposing the other's share through false impersonated identity. However, scholars haven't given attention to this problem, and the only study also concentrated on the analysis using traditional civil law points of view like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and unauthorized agency. It is suspected of copinism. Because of the complexity and hierarchy of this behavior, it is an important step to determine its validity including the behavior of disposing the share and signing agreement with false identity as well as the actual share transfer caused by disposing. The parties have no consensus and the commercial appearance principle is helpful for making judgment on the validity of this behavior and solving the problem scientifically and smoothly.

Keywords: Disposing by false impersonated identity; The share; Consensus; Commercial appearance principle

作者简介: 肖海军, 男, 湖南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 商法。

王亚男, 女, 硕士。研究方向: 公司法。